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3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Sichuan Yahua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28,70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138,905.68	105,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4,300.00	44,300.00
合计		183,205.68	1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要求，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等进行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雅化集团、雅化股份、股份公司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安锂业	指	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郑戎
股东大会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预案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Yahua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95,874.4446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雅化集团
股票代码:	002497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高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0210900541J
注册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
邮政编码:	610041
电　话:	028-85325323
传　真:	028-85325323
互联网网址:	www.scyahua.com
电子信箱:	yhzh@scyahua.com
经营范围:	工业炸药、民用爆破器材、表面活性剂、纸箱生产及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5类、9类）、炸药现场混装服务，工程爆破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氢氧化锂、碳酸锂等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及经营；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当前，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全球贸易、投资、工业生产等活动放缓态势更加明显，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对全球经济活动的影响加大，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经济形势更为复杂。由于受供需关系转变及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去年锂盐价格持续下滑，但随着行业洗牌的结束，锂行业的利润将逐步回归正常水平，锂盐价格也将会随之企稳。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不管从国家能源战略层面还是从环保需要来看，仍是经济发展大势所趋，行业发展也仍将持续向好。

1、出于节能环保的需要，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汽车将成为趋势

传统燃油机车尾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合物、二氧化硫、铅以及固体悬浮颗粒物等，这些污染物对环境、人体健康产生很大的危害。2018年10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指出：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国家倡导低碳、环保出行，根据城市规划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

对机动车船产生污染的防治，是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环节之一。利用多元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驱动力，不仅可以降低石油的消耗量，而且能减少污染性气体的排放以及二氧化碳的排放，从而减少大气污染，有效缓解雾霾等社会问题。

2、全球各国政府大力引导，新能源汽车行业长期发展空间广阔

环保压力以及化石能源危机助推各地政府与城市发展新能源汽车。根据ICET的资料显示，多个国家及城市提出禁售燃油车的时间表，早者如挪威、巴黎、雅典等在2025年将实现燃油车的禁售计划，晚者如英国、法国、中国台湾等地在2040年将实现燃油车的禁售计划，新能源汽车的产业替代存巨大空间。

区域	提出时间	提出方式	禁售时间	禁售范围
荷兰	2016	议案	2030	汽油/柴油乘用车
挪威	2016	国家计划	2025	汽油/柴油车
巴黎、马德里、雅典、墨西哥城	2016	市长行动协议	2025	柴油车
美国加州	2018	政府法令	2029	燃油公交车
德国	2016	议案	2030	内燃机车
法国	2017	官员口头表态	2040	汽油/柴油车
英国	2018	官员口头表态和交通部门战略	2040	汽油/柴油车
英国苏格兰	2017	政府文件	2032	汽油/柴油车
印度	2017	官员口头表态	2030	汽油/柴油车
中国台湾	2017	政府行动方案	2040	汽油/柴油车
爱尔兰	2018	官员口头表态	2030	汽油/柴油车
以色列	2018	官员口头表态	2030	进口汽柴油乘用车
意大利罗马	2018	官员口头表态	2024	柴油车
中国海南	2018	官员口头表态和政府规划	2030	汽油/柴油车

资料来源:ICET,国海证券研究报告

此外，根据公开信息，欧盟立法明确汽车分阶段CO2减排目标及尾气排放要求：（1）到2015年降低到130g/km（约4.9L汽油/100km）；（2）2021年降低至95g/km（约4.1L汽油/100km），2020年95%的新车需满足95g/km（1年缓冲期）；（3）2025年比2021年减少15%（即降至80.75g/km）；（4）2030年开始，比2021年减少37.5%（即降至59.375g/km）。根据市场研究公司Jato Dynamics的预测，到2021年，由于不能满足碳排放要求而遭到监管机构的罚款金额可能会升至340亿欧元。

根据GGII数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由2015年的54.6万辆增长至2019年的221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8%，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2.5%，并将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未来随着支持政策持续推动、技术进步、消费者习惯改变、配套设施普及等因素影响不断深入，GGII预计到2025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将达到1,150万辆，相较于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1.6%。

3、我国有明确的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

为了适应并引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2017年4月，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三部委联合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预计到2025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将超过3,500万辆，明确了“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比例达到20%以上”的发展目标。

2019年12月，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作为发展新能源汽车的纲领性政策，规划指明了未来十五年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力争经过十五年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我国进入世界强国行列。《规划》指出：“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深化“三纵三横”研发布局；以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布局整车技术创新链；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30%”。相比《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划》将我国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占比提高了5个百分点。

目前，新能源汽车是锂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基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未来锂行业也将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适应行业发展需要提升产能，保持公司行业先进地位，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锂行业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建设生产线的投资金额大、技术难度高、投资周期较长，且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现有锂产品产能规模有限，公司现有产能与公司行业内的地位不匹配，也不能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锂产品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进一步完善锂产业布局，抓住锂行业调整的机遇，做大做强锂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建的“新增年产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主要增加电池级氢氧化锂、氯化锂及其制品产能，将大幅扩充公司锂产品的产能，有利于公司提高在锂产品上的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在深加工锂产品市场保持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在行业调整中扩大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9.49%。目前，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仅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公司整体的资金和负债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资本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总数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28,700万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138,905.68	105,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4,300.00	44,300.00
合计		183,205.68	1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戎，郑戎直接持有公司14.34%的股份。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戎持股比例为11.04%，仍处于控股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新增年产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138,905.68	105,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4,300.00	44,300.00
合计		183,205.68	1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年产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增年产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均田村雅化工业园内，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38,104.0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30,374.97万元、设备投资50,110.44万元、安装工程投资7,642.79万元、主要材料投资6,010.14万元、固定资产及其他投资11,610.17万元。

2、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锂产品应用广泛、需求旺盛

锂产品的应用目前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新材料、新药品行业，三大行业属于新兴朝阳行业，正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发展初期，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特别是新能源行业，锂离子电池正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等电子移动设备，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和储能电池的应用正方兴未艾，电动汽车的应用也逐年增长，前景广阔。2010年各类锂电池电动汽车达到近万辆，2013年以后进入稳步发展阶段。根据工信部网站信息，我国2019年新能源汽车产量为124.2万辆，销售120.6万辆，占2019年我国汽车总产量和销量的比例分别为4.83%、4.68%。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于2019年12月3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规划：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可以预见：随着上述产业的发展，特别是在新能源方面，锂金属聚合物可充电电池的日益普及、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不断取代镍氢电池等，将带来锂产品的旺盛需求。

（2）三元电池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已成为趋势，将带动氢氧化锂的市场需求

磷酸铁锂电池的缺点在于其性能受温度影响大，尤其是低温环境下，放电能力和容量均会大幅度降低。此外，磷酸铁锂的能量密度较低，从目前市场上主要厂家产品的能量密度看，磷酸铁锂电芯能量密度范围在160Wh/kg~180Wh/kg之间。三元锂电池指的是含有镍钴锰三种元素的过渡金属嵌锂氧化物符合材料正极的锂电池，这种材料综合了钴酸锂、镍酸锂和锰酸锂三种材料的优点，形成了三种材料三相的共熔体系，由于三元协同效应其综合性能优于任一单组合化合物，其能量密度能够显著提高，不同形状的三元电芯能量密度均在200Wh/kg以上，理论能量密度最高可超300Wh/kg，远高于磷酸铁锂电池能量密度。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于2019年3月26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提出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125Wh/kg，125（含）-140Wh/kg的车型按0.8倍补贴，140（含）-160Wh/kg的车型按0.9倍补贴，160Wh/kg及以上的车型按1倍补贴。此外，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17）》提出目标：2025年电池单体比能量达到400Wh/kg，系统比能量达到300Wh/kg。基于三元电池有着更高的重量能量密度，因此随着政策对动力电池系统的能量密度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及消费者对电动汽车续航能力要求的提高，特别是在乘用车方面，其取代磷酸铁锂电池已经呈现趋势，逐渐成为乘用车的主流选择。

氢氧化锂可降低材料烧结温度、优化电化学性能。在烧结过程中熔融的氢氧化锂可与三元前驱体更均匀、充分的混合，从而减少表面锂残留，提升材料的放电比容量。采用氢氧化锂和较低的烧结温度还可减少阳离子混排，提升循环稳定性。因此，随着对电池系统的能量密度、电动汽车续航能力要求的提高，三元电池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成为趋势，进而带动氢氧化锂的市场需求。

（3）增加氯化锂及其制品生产线，丰富公司锂产品种类

公司现有产品氢氧化锂、碳酸锂主要用于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氯化锂主要用于生产金属锂，也可以用于铝的焊接、特种水泥生产的添加剂、催化剂等。金属锂主要用于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也可以用于生产锂铝、锂镁等合金材料。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仅可以供应锂电池的正极材料的原材料，也可供应负极材料的原材料，从而丰富公司锂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满足客户需求，保持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通过近年来的不懈努力，公司在锂业务方面已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培育并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伴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增长，公司的主要客户也将计划新增产能，使得其电池级氢氧化锂（氯化锂、金属锂）的需求量大幅提升。公司产能规划主要基于现有主要客户及潜在客户新增产能规划带来的锂盐需求增量，新增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的实施，将能够有效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保持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涉及锂产业政策列于下表：

类别	行业	条款内容	本项目
鼓励类	九、有色金属	2、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	新加工工艺，采用新设备高效、低耗、低污染
	十一、石化化工	2、硫、钾、硼、锂、溴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	锂，短缺化工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
限制类	四、石化化工	6、单线产能5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	单线年产＞5千吨/年，不属于限制类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四）石化化工	5、单线产能3千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	单线年产＞3千吨/年，不属于淘汰类

从表中可以看出，本项目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类项目。

（2）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

近年来，公司建立了长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对技术骨干和关键管理人员通过股权激励、技术创新奖励、小改小革奖励、专利申请奖励、成立个人创新工作室等途径，提升了广大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技术创新和爱厂爱家的热情，提高了技术人员的成长速度和对企业的忠诚度，使有志创新人员得以施展才华，进一步地提高了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使公司在锂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得以保持。与此同时，公司在世界范围内积极引进锂盐生产行业的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聘请了多位全球锂行业顶尖的权威专家作为公司技术和发展顾问，与公司技术人才队伍有机结合，建立人才梯队，并和四川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化工研究院等多所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展产学研合作，并经常派出技术骨干参与行业技术交流会或出国考察学习，建立了强大而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具备生产、技术、销售、管理等方面人才，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

（3）原材料供应稳定

公司通过与银河锂业签订锂精矿承购协议、取得李家沟锂辉石矿优先供应权、入股Core并签订锂矿承购协议等多项措施，为募投项目生产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保障，能够保障项目生产运营的连续性，持续创造效益。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38,905.6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05,700.00万元。

5、项目投资收益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212,780.00万元，年均净利润28,023.00万元。

6、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四川省雅安市雅安工业园区内。

7、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

8、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

9、项目批复文件

截至目前，本项目正在履行相关的备案及环评程序。

（二）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计划将44,3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并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1、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目前已形成民爆和锂产业双主业运行的产业布局。在民爆行业，公司是民爆行业的优势企业，通过近年来的前瞻布局，已基本形成了未来民爆需求最旺盛区域的产业与市场布局；在锂行业，公司以锂产业龙头公司为标杆，坚定发展锂产业，尽快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锂盐供应商。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锂业务增长快速，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235,849.66万元、306,665.00万元、319,673.93万元。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23,833.44万元、18,338.78万元、7,168.00万元。公司锂业务增长迅速，对资金的需求日益突显。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合并报表流动负债金额为92,067.44万元，非流动负债金额为113,986.60万元，财务费用为7,900.19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缓解，并可以一定程度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年产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新能源行业和锂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和公司自身优势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并通过了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论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政策导向，符合公司制定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锂产品产能将有所扩大，产品结构更加丰富，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同时将有利于增强公司集约化生产能力，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深交所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调整公司的高管人员，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投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迅速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升高，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被摊薄。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到位之后项目建设及运营的逐步推进，公司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